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西安交通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岗位设置办法 .....	1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3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须知 .....	7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招生目录 .....	10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中英文摘要撰写要求.....	18
◎西安交通大学 2004 年自主选拔录取工作方案.....	20
◎西安交通大学 2004 年少年班(创新与素质教育教 改试点班)招生简章.....	24
◎2004 年西安交通大学体育特长生招生简章 .....	27
◎西安交通大学 2004 年保送生选拔办法 .....	28
◎2004 年西安交通大学文艺特长生招生简章 .....	30
◎西安交通大学 2004 年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	33
◎关于 2004 年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39
◎西安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	40
◎关于 2004 年部分高等学校进行自主选拔录取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44
◎西安交大改变中国制造业现状.....	46
◎60 多家企业入驻交大科技园 .....	47
◎烟草中多酚氧化酶的生理生化特征及其活性	

控制的研究.....	48
◎双基站卫星星座设计研究.....	49
◎一种研究组件引用语义的动力系统方法.....	49
◎高压电脉冲反铁电调节器的实验研究.....	50
◎西安交通大学 2002 年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50
◎西安交通大学工科少年班 2002 年招生简章.....	56
◎2002 年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第二学士 学位招生简章.....	59
◎今年高校收费标准不会提高.....	62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63
◎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 2003 年招收艺术 特长生的通知.....	69
◎西安交通大学 2003 年招生录取规则.....	70
◎2003 年西安交通大学工科少年班招生简章.....	71
◎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器闪烁指数评价法.....	74
◎西安交大产业集团简介.....	7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促进科技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8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5
◎腾飞计划之西安交通大学“腾飞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	106

◎西安交通大学“腾飞人才计划”遴选工作程序.....	112
◎西安交通大学“腾飞人才计划”特聘教授聘任协议书.....	116
◎相关待遇之西安交通大学师资补充暂行办法.....	121
◎我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优秀人才.....	130
◎招聘信息金属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	131
◎兼职教授之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兼职教授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	135
◎博士后信息之管理条例.....	140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的规定.....	144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147
◎博士后信息之招收信息.....	154
◎西安交通大学成为首批招收 EMBA 的院校之一.....	155
◎我国首次 MBA、EMBA 选优排名出炉.....	157
◎西安交大校园史迹.....	158
◎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论坛会.....	161
◎西安交大院士、博导.....	165
◎百年交大辉煌，二十年管院腾飞.....	166
◎西安交通大学查新站管理制度.....	171

## ◎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岗位设置办法

第一条 为使我校生活辅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活辅导岗位划分为劳务型、科技助理型、助管型等。

劳务型岗位为：学校公益性劳动岗位，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研究所等公共场所岗位。

科技助理型岗位为：科技项目(包括纵向及横向项目)的研究助理型岗位、进行科技开发的辅助型岗位。

助管岗位为：校内各机关单位各直属单位的缺编岗位；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的负责人和负责学校重点教改、教学建设项目的教师提出的工作量大、人员缺编的岗位。

第三条 生活辅导岗位的设置原则

劳务型、科技助理型岗位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立；助管型岗位根据用人单位的编制情况由人事处提供设立。

第四条 生活辅导岗位的设置程序

(一)学生处根据每年生活辅导经费的总量确定生活辅导岗位数，并向全校各单位公布；

(二)全校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原则向学生处申报岗位数;

(三)学生处汇总各单位申报的用人数量,报人事处审核;

(四)学生处将统筹核定的生活辅导岗位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生活辅导岗位。

#### 第五条 生活辅导岗位的申报时间

(一)设置岗位一般以年度为期限;

(二)申报岗位时间为每年 12 月底前。

#### 第六条 生活辅导岗位聘用学生的原则

(一)应聘者条件:应聘者必须是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家庭经济困难且身体健康的全日制脱产学生(兼职辅导员或辅导员助理聘用条件参照学生政治辅导员有关聘用条件执行)。

(二)聘任办法:

1、学校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向用人单位反馈设岗方案,公布生活辅导岗位;

2、应聘者可根据学校公布的生活辅导岗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初审并报学生处批准后供用人单位选择;

3、各用人单位在收到学校批准的设岗方案后,

须按有关规定公开招聘(兼职辅导员或辅导员助理人选必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4、用人单位所聘人选确定后,学生和用人单位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岗位聘用表》,报学生处审批;

5、3月中旬,学生处公布进岗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上岗工作。上岗学生原则上每年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指岗位不包括临时性岗位。各单位需临时性岗位,可直接与学生处联系。

(二)参加生活辅导学生的报酬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发放。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开展生活辅导活动,管好、用好生活辅导经费,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生活辅导经费的来源

(一)每年学生学费 10%中的 40%;

(二)由国家专项拨付的生活辅导经费及其它用于生活辅导的资金。

### 第三条 生活辅导经费的管理原则

生活辅导经费应在财务处建立独立帐户，由学生处专人管理和使用。

### 第四条 生活辅导经费的使用原则

生活辅导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的生活辅导补助、生活辅导岗前培训、生活辅导积极分子奖励及其它与生活辅导有关的活动。任何与生活辅导无关的活动不得使用生活辅导经费。

### 第五条 生活辅导经费的发放范围：

(一)参加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研究所等公共场所的公益性劳务型岗位；有利于提高校内用人单位办公效率和科技水平的科技助理型岗位；经人事处核准的缺编单位的助管型岗位及其它有利于学校整体工作的其它适合学生参加的生活辅导岗位。上述岗位的生活辅导报酬由学生处用生活辅导经费发放。

(二)校内各用人单位在上述范围以外提供的生活辅导岗位，学生的生活辅导报酬由用人单位按生活辅导报酬发放标准支付，确实有困难者，经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不足部分由学生处用生活辅导经

费补足。

第六条 盈利性单位和校外单位(或个人)聘用学生生活辅导时，其报酬按用人单位与学生所签协议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七条 参加学生处组织的生活辅导活动的学生，报酬发放标准如下：

(一)学生应聘校内生活辅导岗位，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0 小时。

(二)学生应聘校内生活辅导岗位，其报酬按 5~8 元/小时的标准发放。

(三)以班级、宿舍等为单位参加的校内生活辅导若属公益性劳动，其报酬按每人 3 元/小时的标准发放。

(四)科技助理型岗位的报酬一般以所开发的项目为单位计算，计算方法可根据项目大小、技术含量、仪器设备要求及完成情况等确定。

(五)生活辅导报酬的浮动范围主要以学生参加生活辅导岗位的种类、强度、工作时间、工作态度、完成情况等确定。

第八条 学生生活辅导的报酬一般分基本工资与奖励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占总工资的 2/3，奖励工资占 1/3。对按要求完成任务者，发给

全额基本工资；对出色完成任务者，发给全额基本工资和全额奖励工资；对工作不负责任，未按要求完成或造成一定责任事故的，根据情节，扣发部分基本工资；情节严重者，扣发工资直至不再安排生活辅导岗位。

第九条 学生领取需由生活辅导经费补贴的报酬时，先由学生处根据标准填写“生活辅导补贴发放表”，经学生处分管领导批准后制作软盘，再将软盘和发放表交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将补贴存入学生帐户。

第十条 新开辟的生活辅导岗位和需要人数多、且应付的报酬数额较大的生活辅导项目，须经学生处研究同意后才能聘用生活辅导学生。

第十一条 2月底前，学生处提出本年度生活辅导经费使用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处应广开渠道，与校内外各用人单位(或个人)广泛联系，开辟生活辅导岗位，使学生有较多机会参加生活辅导活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西安交通大学生活辅导须知

学校为了创造条件使学生参加各种生活辅导活动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及能力，同时为部分学生缓解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成立了生活辅导中心，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校的生活辅导活动。

### 一、学生处生活辅导中心的职责：

1、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生活辅导活动。

2、负责联系校内外生活辅导岗位和项目，向学生公布生活辅导用人信息；

3、协调解决生活辅导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监督生活辅导协议的顺利进行，维护生活辅导学生及用人单位的合法利益；

4、对在生活辅导活动中按时完成任务者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辅导补贴费。

5、积极为生活辅导筹措经费。

### 二、生活辅导的内容：

1、科技服务；

2、助教、助研、助管；

3、实验室、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市场调查及推销科技产品；

- 4、后勤服务及各种公益劳动；
- 5、家教服务；
- 6、校内外提供的适合学生参加的其它类型的生活辅导活动。

### 三、生活辅导的报酬：

- 1、学生在校内生活辅导的报酬一般应高于学校雇用临时工工资。
- 2、学生参加家教服务，报酬由对方按协议付给，生活辅导中心不再补差。也不向学生收取介绍费，但学生在上岗前的培训费用应由学生自己承担。
- 3、学生参加校外生活辅导活动，其报酬按协议执行。

### 四、参加生活辅导的条件：

- 1、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生活辅导活动。
- 2、参加生活辅导活动的学生，首先到生活辅导中心登记申请参加生活辅导活动，生活辅导中心按个人申请的项目尽可能安排生活辅导岗位。
- 3、生活辅导中心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安排生活辅导活动，有条件再安排其他同学。对于学习成绩差、道德品质差者生活辅导中心不予安排生

活辅导活动。

4、学生在参加生活辅导活动之前需通过上岗前的有关培训，在生活辅导中心办理有关手续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方可参加生活辅导活动。

5、参加生活辅导的学生应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对于工作认真、表现突出者，生活辅导中心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今后优先安排新的生活辅导岗位；对于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用人单位可以通知生活辅导中心，生活辅导中心将终止其工作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安排新的生活辅导岗位；对于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对违法违纪者，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6、学生在参加生活辅导活动前应向生活辅导中心反映自己的真实情况，对于弄虚作假的，生活辅导中心将不予安排，对已参加生活辅导活动的发现后将中止其生活辅导活动。

#### 五、其它事项：

1、学生在参加生活辅导活动时，要依照法律和有关协议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也要遵守用人单位的有关规定。

2、学生参加生活辅导的方式，可以以个人申请

参加，也可以以班级、宿舍等小集体承包某些生活辅导项目，用其生活辅导的所得，发扬团结友爱的精神，资助本班、本宿舍的特困学生。

3、学生不能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害的特殊行业的生活辅导活动。

4、学生参加生活辅导活动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校规校纪，诚实劳动，禁止投机取巧。

5、学生可重复申请参加生活辅导活动，但生活辅导中心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学生一般不安排两次以上的生活辅导活动，本次生活辅导活动未完成前也不另外安排其它生活辅导项目。

6、学生在参加生活辅导活动时应虚心向工农学习，了解社会，尊重别人，促进自己全面健康成长。在完成生活辅导活动后应向生活辅导中心交一份书面总结报告。

7、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冒用生活辅导中心名义私自联系或参加生活辅导活动。

## ◎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招生目录

学校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单位代码：10698

地址：西安市咸宁路 28 号

电话：029-82668329

邮政编码：710049

联系人：肖胜利

招生说明：

西安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具有理工特色，涵盖理、工、医、经、管、文、法等九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现有全日制学生 32000 余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10000 余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3000 余人。

1、2005 年我校共有 157 个二级学科、专业计划内和计划外共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000 名左右（含推荐免试生 500 名左右、非定向生、定向生、委托生、自筹经费研究生），自费生需交纳一定比例的培养费，定向生、委培生交费按协议书执行。

2、我校在硕士生中实行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制，普通奖学金等级为一等 3600 元/学年；二等 3120 元/学年，受奖人数占当年招收硕士生人数的 70%以上。同时为贫困生设立特困奖学金。

3、互联网上报名时间按教育部规定时间，请在 10 月上旬留意。<http://gs.xjtu.edu.cn> 网上报名后需到报名点摄像，具体时间：2004 年 11 月 10~14 日；考试时间：2005 年元月；录取时间 2005 年 4

月，具体时间以教育部文件为准。陕西省考生须统一到我校摄像、报名、考试，否则报名无效。

4、2005年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科目为：政治、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其中外语、政治满分各100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满分各为150分。2005年政治、外国语(除外语专业外)数学、西医综合和中医综合考试科目均由国家教育部命题。数学按工科门类分别采用数学一、数学二；经济学门类分别采用数学三和数学四。

5、考生务必按招生目录上对应的专业、研究方向选取对应的考试科目，未选或错选者由我校指定。招生专业目录中设有考试科目参考教材一览表，供考生查阅。

6、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不受毕业年限限制，可直接报考全国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对本科毕业后有四年连续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学士学位者可报考由我校单独组织的入学考试，但须符合学校在限定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和指定的合作单位范围内报考。所有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来我校报名考试。

7、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教育